

112 年 3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9 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依據 107 年 10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技 (一) 字第 1070181867 號函辦理



112 學年度

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 一、未參加 112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仍可報名參加此項招生。
- 二、考生一律由 112 學年度科技院校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考生報名系統」(<https://ent20.jctv.ntut.edu.tw/tapply/>) 報名。
- 三、報名時間：
112/05/18 (星期四) 至 112/06/19 (星期一)
- 四、完成報名後，以掛號郵寄繳交相關報名資料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郵寄地址：717302 台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網址：<https://www.hwai.edu.tw>

地址：717302 台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

電話：教務處註冊組 (06) 2674567 分機 251

傳真：(06) 2679309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開放網路填寫報名表暨 列印報名表	112/05/18 (星期四) ~ 112/06/19 (星期一)	考生一律由 112 學年度科技院校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考生報名系統」(https://ent20.jctv.ntut.edu.tw/tapply/)報名。
一律採網路填寫報名表 後，以掛號郵寄報名	郵寄繳交期限至 112/06/19 (星期一) 止	所有考生皆須繳交，以郵戳為憑。
成績公告	112/06/27 (星期二)	請考生自行至本校網頁查詢成績，本校不再另寄紙本成績通知單。
成績複查	112/06/30 (星期五) 中午 12:00 前	傳真申請書至本委員會 傳真：(06)2679309
放榜	112/07/04 (星期二)	於本校首頁公告錄取名單，並於當日寄出錄取通知單。 https://www.hwai.edu.tw
傳真報到	112/07/06 (星期四) ~ 112/07/13 (星期四) 中午 12:00 止	報到方式依錄取通知單辦理
通知備取生 遞補報到	112/07/13 (星期四) 下午 2:00 起	各系若有缺額， 將依序通知錄取之備取生報到
註冊、開學	依學校規定時間	

※ 本表日期如有異動，以本校網站公佈及相關通知為準。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目 錄

壹、報名重要事項	1
貳、招生系別、名額及計分項目	2
參、報考資格	4
肆、報名手續	6
伍、計分項目	10
陸、成績計算方式	10
柒、錄取原則	10
捌、成績公告	12
玖、成績複查	12
拾、放榜、報到及註冊	12
拾壹、招生糾紛處理方式	13
拾貳、其他	13

附表

- 1.複查成績申請書 14
- 2.應屆畢業生無法繳交學位證書證明書 15
- 3.委託書 16
- 4.申訴書 17
- 5.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 18

附錄一、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9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0

附錄三、特種生身分應繳證件一覽表 22

壹、報名重要事項

一、考生未參加 112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仍可報名參加此項招生。

1. 考生一律由 112 學年度科技院校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考生報名系統」
(<https://ent20.jctv.ntut.edu.tw/tapply/>) 報名。

2. 報名時間：112/05/18 (星期四) 至 112/06/19 (星期一)

二、考生可同時報名本校各系(組)，報名費優惠機制如下：報名本校 1 個系 500 元、2 個系 800 元、3 個系 1050 元、4 個系以上均為 1200 元。

三、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惠機制如下：報名本校 1 個系 200 元、2 個系 320 元、3 個系 420 元、4 個系以上均為 480 元。

四、報名調理保健技術系考生請參閱二技日間部暨進修部調理保健技術系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五、各系招生專線：

招生系組別	各系招生專線	各系分機
護理系	06-2605792	護理系：06-2674567 # 501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06-2605598	醫技系：06-2674567 # 451
食品營養系營養組	06-2605779	食營系：06-2674567 # 701
職業安全衛生系	06-2894028	職安系：06-2674567 # 801
調理保健技術系	06-2899059	調保系：06-2674567 # 925
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系	06-3366468	醫管系：06-2674567 # 630
製藥工程系	06-2896192	製藥系：06-2674567 # 423

六、報名流程圖：



貳、招生系別、名額及計分項目

系 別	名 額							計 分 項 目
	一般生	原住民	退伍軍人	境外人才子女	僑生	蒙藏生	政府外派子女	
護理系	200	4	4	4	4	4	4	1.護理類統測平均分數(50%) 2.書面資料審查(50%)
<p>※限專科以上護理科畢(肄)業者報考。</p> <p>※護理科肄業報考者，須達到國考實習科目及時數之要求。</p> <p>※書面資料審查繳交資料：</p> <p>1.歷年成績單(附班級排名至5年級上學期) 30% 2.專業證照、個人獲獎及競賽 20%</p> <p>3.個人自傳加讀書計劃及其他有利書面審查資料 50%</p>								
同分參酌順序	(1) 書面資料成績 (2) 護理類統測平均分數 (3) 統測基本護理學分數 (4) 統測解剖生理學分數 (5) 統測國文分數 (6) 統測英文分數							

系 別	名 額							計 分 項 目
	一般生	原住民	退伍軍人	境外人才子女	僑生	蒙藏生	政府外派子女	
醫學檢驗 生物技術系	50	1	1	1	1	1	1	1.共同類統測平均分數(10%) 2.書面資料審查(90%)
<p>※限專科學校醫事檢驗(技術)科、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組)畢業或專科畢業且具醫事檢驗師(生)執照者報考。</p> <p>※書面資料審查繳交資料：</p> <p>1.歷年成績單 40%</p> <p>2.其他有利書面審查資料 60%</p>								
同分參酌順序	(1) 書面資料成績 (2) 共同類統測平均分數 (3) 統測國文分數 (4) 統測英文分數							

系 別	名 額							計 分 項 目
	一般生	原住民	退伍軍人	境外人才子女	僑生	蒙藏生	政府外派子女	
食品營養系 營養組	95	2	2	2	2	2	2	1.共同類統測平均分數(5%) 2.書面資料審查(95%)
<p>※書面資料審查應繳交資料：</p> <p>1.個人介紹資料(含個人基本資料、歷年成績單、幹部及社團) 90%</p> <p>2.證照及競賽 10%</p>								
同分參酌順序	(1)個人介紹資料 (2)證照及競賽							

參、報考資格

凡具有以下各項學歷(力)條件之一，且符合本校招生系(組)之特殊資格限制規定者，始得報名參加本項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十一、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

(一)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一點至第四點規定辦理。

(二)持前款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三)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款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十二、持大陸地區學歷：

(一)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在99年9月3日後於當學期或之後學期入學，且在教育部所公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專科學校部分」或「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大學部分」之附設專科學制就讀者。

(二)符合前款大陸地區學歷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屬實之，且公證書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符合前款大陸地區畢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須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

(三)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凡在81年9月18日起至99年9月2日前已於大陸地區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專科學制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7條及第8條規定，參加教育部自行或委託辦理之學歷甄試，通過後取得教育部核發之相當學歷證明者。

十三、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臺灣地區人民或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有之大陸地區學歷證件，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請參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十四、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報考資格學歷(力)證件之年資採計，可計算至112年9月30日。

【注意事項】

1. 依教育部及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函示規定，已參加「112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並填妥切結書，使得報名參加本招生入學考試，違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2. 報名學生於錄取後，經本會查證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含應屆畢業生於註冊時未能如期繳交畢業證書）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報名學生不得異議。
3. 本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勞動部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技術士證係指勞動部所發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勞動部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技術士證。
4. 非勞動部所核發的技術士證，不得作為同等學力資格認定之用。
5. 考試院專技人員普考及格滿4年，不得比照取得乙級技術士證工作經驗4年，以同等學力報考二技。
6. 持國外專科學校畢業證件者，需將畢業證書及成績單譯為中文，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否則不予採認。
7. 考生可同時報名本校各系(組)。無112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者仍可報名參加此項招生，其統測成績以零分計。
8. 各職業管理法規規定，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或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不得發給執業（開業）證照。應考人如有上述情狀，請審慎考慮是否報名各該類科考試。
9.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3條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10. 本校主辦之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考生登記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參閱簡章附錄「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肆、報名手續

聯合會「考生報名系統」

- 一、報名期限：112年5月18日（星期四）至112年6月19日（星期一）止。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個別報名，考生應於本校規定報名期限內，至112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網址：<https://ent20.jctv.ntut.edu.tw/tapply/>）或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二技申請入學網站登入「考生報名系統」報名。
- 三、報名程序：考生須完成「上網登錄基本資料」、「選填報名校系（組）、學程」、「繳交報名費」及「繳寄報名資料」等步驟，方完成報名程序。
 - （一）上網登錄基本資料
 1. 考生應於本校規定報名期限內上網設定登錄基本資料。考生只須登錄1次，即可適用於本校112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所有日間部各系（組）之報名。
 2. 已完成登錄基本資料之考生不須再登錄，即可逕行選填報名各校系（組）學程。
 3. 凡於112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報名期間，通過登錄為低收入戶考生或中低收入

戶生身分者，於112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各招生學校報名期間，不須再辦理資格審查。若未報名「112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或於「112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報名」後新增之低收入戶考生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請先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接受審查（證明文件影本請傳真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傳真號碼：02-2773-5633、02-2773-1722，並以電話確認該會已收到傳真，聯絡電話：02-2772-5333），經審查通過後，始可免繳或減免報名費。

（二）選填報名校系（組）、學程

1. 考生可一次選擇在報名期限內之多所招生校系（組）、學程，尚未繳費且未到該次報名學校最早報名截止日，可至系統取消整筆選取紀錄。
2. 當次選填之校系（組）、學程，因逾期繳費致該次報名失效時，但該次選填未逾各其報名截止日之各校系（組）、學程，皆仍可再次選填。
3. 已完成報名繳費之校系（組）、學程不得重複選取。

（三）繳交報名費

1. 繳款帳號

報名費繳款帳號依每次選擇報名各校（含本校）系（組）、學程，由系統自動產生，並於確定送出報名資料後，即可列印繳費單；此繳款帳號每次皆不同，限考生本人使用，請考生切勿以他人之繳款帳號繳費或與他人合併繳費。

2. 繳費金額

繳費金額為報名當次所選填各校系（組）、學程應繳報名費之總額，繳費期限以報名當次所報各校系（組）、學程報名期限最先截止者為繳費期限；如逾繳費期限而未繳交者，其報名當次之繳費單及選填各校系（組）、學程均無效，考生必須上「考生報名系統」重新選填各校系（組）、學程列印繳費單辦理報名繳費。如因個人因素致未完成繳費，造成無法參加本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 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

- （1）持「考生報名系統」產生之繳款單至臺灣銀行總行或分行繳款，或至各金融機構（含郵局及信用合作社）辦理跨行匯款，繳款手續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
- （2）持具有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網路ATM，每日24小時皆可轉帳繳費。
- （3）每次報名之當次繳費截止日當天15：30後，不可到郵局匯款，僅能透過ATM或網路銀行轉帳方式繳費，以避免因郵局隔日才處理匯款，而致超過繳費期限。
- （4）考生於繳費後約2小時即可至「考生報名系統」查詢是否已繳費成功。考生如未上網查詢，因繳費失敗以致影響報名作業，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5）繳款後交易明細表或收據請留存備查，不須寄回本校招生委員會或寄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4.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繳費注意事項

- (1) 低收入戶考生：若於報名「112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時，經審核通過為低收入戶者，即可於 112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各招生學校報名期間享有免繳報名費優待。
- (2) 中低收入戶考生：若考生於報名「112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時，經審核為中低收入戶者，即可於 112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報名期間，享有各校減免報名費優待。
- (3) 若考生未在「112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報名期間提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申請，或未報名「112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但屬於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如欲免繳或減免本招生報名費，須於各校報名期間上網登錄並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以傳真方式接受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查（傳真號碼：02-2773-5633、02-2773-1722，並以電話確認該會已收到傳真，聯絡電話：02-2772-5333）。

註：繳交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若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等可茲證明之文件。

- (4) 經審查通過者，始得免繳報名費或減免報名費；未繳交證明文件或審查未通過者，均不得享有報名費免繳或減免，須一律以一般生身分繳交報名費。

（四）繳寄報名資料

完成繳費考生始得至「考生報名系統」列印報名相關表件，並依下列步驟完成繳寄。

1. 報名資料袋製作

列印當次所報名各校系（組）、學程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B4大小信封正面，每1報名之校系（組）、學程需有1份報名資料袋。

2. 準備報名資料

- (1) 考生報名表：此表由112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之「考生報名系統」產生，請以白色A4紙張列印報名每1校系（組）、學程之考生報名表後，於表上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親自簽名。
- (2) 各項證明文件及其他表件：依所報名之各校系（組）、學程之招生簡章規定，由考生自行備妥。

3. 報名資料繳寄

考生之各校系（組）、學程之報名資料，均須於各校系（組）、學程規定期限，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所報名學校。未在寄件截止期限前將資料寄出者，雖已完成繳費，亦不算完成報名手續，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考生須將掛號收執聯保管好，以備查詢報名資料遞送進度使用。

4. 注意事項

- (1) 報名每1校系（組）、學程之報名資料（含考生報名表、各項證明文件及其他表件），

須單獨裝入1個報名信封內並封裝好（請勿將甲系的資料放到乙系的信封內），並於封面勾記繳寄資料。

- (2) 當次報名若有報名同一學校之2個或2個以上系（組）、學程時，考生可將同一學校之報名資料袋收整打包後，一併郵寄至該報名學校。

注意事項：

- 一、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組別及退還報名費。
- 二、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如因未繳交足以認定資格證明(含國外學歷未認證)、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而遭退件時，所繳報名費一概不退還，報名者不得異議。
- 三、所繳文件正本或影本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在註冊前則自動取銷錄取資格，入學後始發現者，則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畢業後發覺者，除追繳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考生不得異議，且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四、特種生身分資格審查
 - (一)凡符合附錄所列特種生身分資格之考生，得依附錄中規定應繳交證件欄及備註欄說明，於報名時繳驗特種身分證件影本，以特種生身分報名參加。若具有多重特種生身分者，僅能選擇一種特種生身分參加本招生。
 - (二)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後，若考生符合特種生身分資格者，則具特種生身分資格，得以本招生所提供外加名額內錄取入學。
 - (三)若考生因證明文件不全或經審查後僅符合「一般生身分資格」但不符合「特種生身分資格」者，該考生僅具一般生身分資格，本校不予外加名額錄取入學。
 - (四)曾以退伍軍人身分享受加分優待且獲錄取之考生，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以退伍軍人身分享受外加名額錄取入學。
- 五、服志願役之現役軍人，應依國防部規定，經權責單位核准參加(參加日間部須由參謀總長核准)。此項考生應持權責單位之「准予參加證明書」正本，以一般生身分參加本招生。(依教育部函轉國防部 87 年 12 月 30 日(87)成戎字第 5603 號函規定)
- 六、服義務役現役軍人(包括替代役男)【未符合本簡章附錄「特種生身分應繳證件一覽表(退伍軍人身分)」者】於入學日期前退伍，應憑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或「准予參加證明書(文件中應註明退伍日期)」正本，以一般生身分參加本招生(依教育部88年4月22日臺(88)技(二)字第88044912號函規定)。未能於入學日期以前退伍、解除召集者，不得參加招生。若發現偽造及隱瞞現役軍人身分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七、現役軍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因未能繳驗退伍令影本，以一般生身分參加者，報名後不得要求補驗退伍令而更改為退伍軍人之特種生身分，享受外加名額錄取入學。
- 八、參加本招生繳驗之退伍令，所記載之退伍日期在報名截止日以後生效者，視同現役軍人以一般生身分參加，不得享受退伍軍人身分外加名額錄取入學。

伍、計分項目

一、書面資料審查：

所有報名考生皆須繳交，滿分為 100 分，繳交期限至 11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

二、護理類統測與共同類統測平均分數：

(1) 護理類統測平均分數： $(\text{國文}+\text{英文}+\text{專業一}+\text{專業二})\div 4$ ，滿分為 100 分。

(2) 共同類統測平均分數： $(\text{國文}+\text{英文})\div 2$ ，滿分為 100 分

陸、成績計算方式

一、總成績依各系採計成績項目比例計算而得，各系成績採計比例如下表所示：

系別	成績項目 比例	護理類統測 平均分數所佔比例	共同類統測 平均分數所佔比例	書面資料分數 所佔比例
護理系		50%	-	50%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	10%	90%
食品營養系營養組		-	5%	95%
職業安全衛生系		-	5%	95%
調理保健技術系		-	10%	90%
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系		-	5%	95%
製藥工程系		-	5%	95%

（各項成績得分，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護理系，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總成績 = (護理類統測平均分數) × 50% + (書面資料分數) × 50%

三、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調理保健技術系，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總成績 = (共同類統測平均分數) × 10% + (書面資料分數) × 90%

四、食品營養系營養組、職業安全衛生系、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系及製藥工程系，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總成績 = (共同類統測平均分數) × 5% + (書面資料分數) × 95%

柒、錄取原則

- 一、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各組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正取生報到後，如尚有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 三、各組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按各系（組）之「同分參酌順序」欄中所列項目之參酌順序，依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捌、成績公告

- 一、本會將於**112年6月27日(星期二)**前公告成績，請考生自行至本校網頁查詢成績，本會不再另寄紙本成績單。

玖、成績複查

如對成績有疑問者，可按下列規定申請複查：

- 一、複查成績採傳真方式辦理，請檢附複查成績申請書，於**112年6月30日(星期五)中午12:00前**，傳真(06-2679309)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並以電話06-2674567轉251確認。
-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各項目成績為限，不得申請調閱、抄寫或複製相關資料。

拾、放榜、報到及註冊

- 一、本會將於**112年7月4日(星期二)**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寄出錄取通知單。
- 二、請收到錄取通知單之正取生於**112年7月6日~112年7月13日中午12:00前**，依錄取通知單上說明方式完成報到。
- 三、各系正取生報到結束後若有缺額，本會於**112年7月13日下午2:00**起依各系備取順序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至該系額滿為止。

拾壹、招生糾紛處理方式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得於註冊日前備妥相關資料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恕不受理。

拾貳、其他

- 一、已錄取之考生如經查出其成績不合錄取標準時，除查明原因外，並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有異議。
- 二、考試及登記分發期間若遇颱風等天然災害，請隨時注意本校網站或電視台等媒體統一發布之本校緊急措施消息。
- 三、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臨時會議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備。

-附表 1-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書

(申請聯)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 名		考 生 報 名 編 號	
報考系(組)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複 查 前 成 績	複 查 後 成 績	
1.			
2.			

申請考生簽章_____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書

(存根聯)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 名		考 生 報 名 編 號	
報考系(組)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複 查 前 成 績	複 查 後 成 績	
1.			
2.			

註：粗框線內各欄，考生勿填。

*採傳真方式辦理，請檢附複查成績申請書，於 112 年 6 月 30 日 (星期五)中午 12:00 前，傳真 (06-2679309) 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並以電話 06-2674567 轉 251 確認。

-附表 2-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
應屆畢業生無法繳交學位證書證明書

就讀學校： _____

學生證正面影本



學生證反面影本



僅證明學生因參加本校 暑修或 其他 _____ 之故，無法如期
取得學位證書，待暑修結束或其他 _____，學生即能取得學位證書。

僅供參加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報名及分發使用，不
做其他用途。

特此證明

(加蓋日間部或進修部教務單位章戳)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附表 3-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 考生報名編號 _____

因 _____ 無 法 如 期 親 自 前 往 辦 理

_____ 作 業，特 委 請 _____ 代 為 辦 理 相 關 作 業。

此 致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電話：(日) 行動電話：

被委託人： (簽章)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電話：(日) 行動電話：

被委託人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表 4-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
申 訴 書

編號：_____

姓 名		考生報名 編號	
報考科系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	聯絡手機	
申訴之內容 (請隨文檢 附相關之 文件證據)			

申訴人簽章：_____

處理結果 (由委員會填寫)	
------------------	--

-附表 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 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

本人報考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所持境外地區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學歷採認所需之各項文件之正本。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與規定，依簡章第 20 頁附錄三辦理。

請准予先行以境外地區學歷資格報考，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境外地區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致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報考系所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 電話	

學校地區國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境外地區（請填寫）：
地點（省/州別）	
學校之外文名稱	
學校之中文譯名	
學系之中文譯名	
學校就讀期間	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合計 年 個月

附錄一、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進行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請詳細閱讀。

- 一、機構名稱：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考生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 (一)基本資料：識別個人者、識別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移民情形之居留證、學校紀錄、資格或紀錄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件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服務紀錄、服役紀錄、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本校各單位。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由本人填寫「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當行人行使權利申請書」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七、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 八、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九、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 十、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05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發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三、持博

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一、入學資格。二、修業期限。三、修習課程。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一、經函授方式取得。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五、名（榮）譽學位。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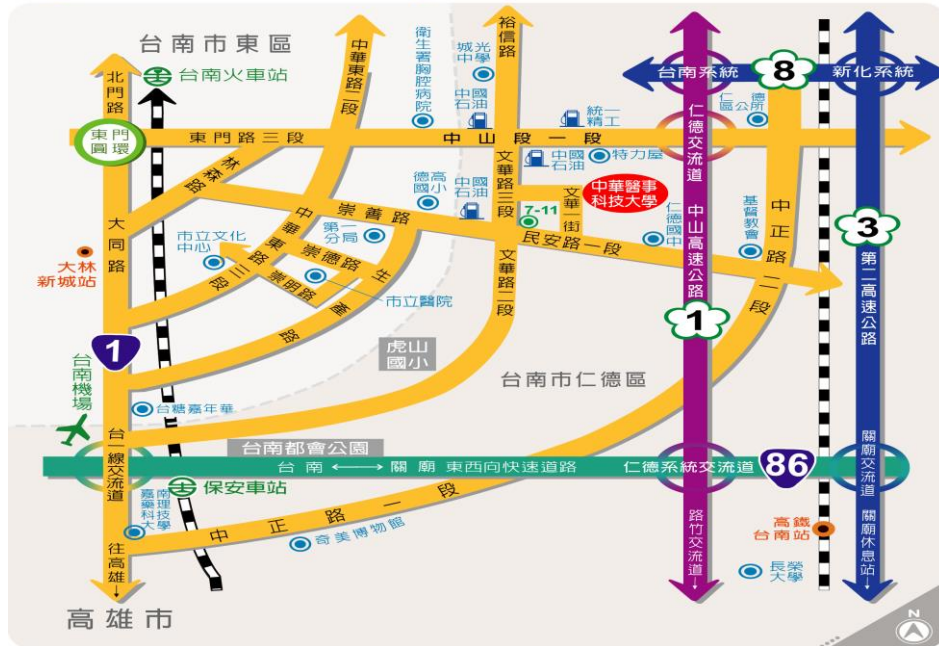
附錄三、特種生身分應繳證件一覽表

身分類別	應繳交證件	備註
退伍軍人 (含替代役)	(一)軍官：繳交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二)士官、士兵：繳交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三)替代役：繳交內政部核發退役證明文件。	(一)曾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經加分優待錄取者，無論是否已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外加名額分發錄取入學。 (二)左列證件如遺失，經權責單位核發之遺失證明書可視同原始證件(權責單位：校尉官及士官兵為縣市後備司令部)。 (三)凡「在營服役10年以上」之退伍軍人，於錄取註冊入學後，請與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225臺北市忠孝東路5段222號)第三處就學輔導科聯繫，以憑寄送輔導有關資料。 (四)退伍軍人於退伍後5年內報考者，始得享受外加名額分發錄取入學。
原住民學生 (簡稱原住民生)	應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1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記事。	(一)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本項身分參加。生父母為原住民之養子女，應追繳其生父母之戶籍謄本或除籍謄本，以確認其原住民身分。 (二)戶籍謄本記事欄應全部謄錄，如未與其生父母同居一戶，或生父母已死亡者，應加繳其生父母戶籍謄本或除籍謄本一份，並須蓋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戳記。 (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僑生	僑務委員會核發之112學年度報考科技校院二年制招生考試之僑生身分證明正本。	僑生畢業當年度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1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度使用。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簡稱境外人才子女)	(一)申請人及其子女護照影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二)申請人子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三)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聘函影本或在職證明書。 (四)其他經中央部會或中央研究院指定之文件。	(一)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係指依中央部會、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延攬來臺從事研究、教學或其他科學技術服務，其種類及範圍，符合教育部會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所認定之人員。 (二)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得於應聘來臺3年內，為在臺停留未滿1年之子女申請來臺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各級學校。 (三)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如同時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規定者，應擇一申請入學就讀。
蒙藏生	(一)文化部或106.9.14前由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二)戶口名簿影本。 (三)蒙藏語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證明。	蒙、藏語甄試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限為2年(中州)
政府派外子女	(一)外交部出具之派赴國外工作之公函或派令影本等證明文件。 (二)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所稱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係指經政府機關派遣出國擔任駐外工作並持有派令(函)之人員，駐外工作期間隨其停留在同一駐國之子女。

注意事項

- (一)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或其他相關證件，除戶籍謄本及僑生須繳交由僑務委員會所開立之「升學考試之優待證明」文件為正本外，其餘一律繳交影本即可，惟如影本模糊不清致難以辨認者，概不予受理。錄取報到時則須繳驗學歷(力)及相關證明正本，若報到時發現原提出證件不實或偽造，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於規定者，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 (三)護照影本應包括姓名、個人全部資料及入境日期。(影本不清者，應繳驗原始證件)。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交通路線圖 2011.12.07



1. 由仁德交流道：

下仁德交流道，走中山路往台南市區方向，中山路與文華路口左轉後，於文華路與文華一街左轉，即可抵達。

2. 高鐵：

- ◆於高鐵台南站下車，轉搭計程車抵達華醫。
- ◆若搭乘高鐵所提供之免費接駁車請於生產路口站下車，轉搭計程車抵達華醫。

3. 台鐵：

- ◆台南車站：於台南車站下車，轉搭公車抵達華醫。
- ◆保安車站：於保安車站下車，轉搭公車抵達華醫。

4. 公車：

- ◆大台南公車 紅 4 (台南火車站→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奇美博物館)：

